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关于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20250086号

建议的答复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由陈丽萍、杨程程、袁广州、刘一平、潘樟良、林崇顺、马晶、宋晓东、王银英、张文舒、韩金龙、吴凤莉、杨清正、张嘉珊等代表在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整治的建议》（第20250086号）已收悉，所提建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我街道进行了认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香蜜湖街道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电动自行车的普及给人民日常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违规驾驶、非法改装、违规停放等现象亦屡禁不止，引发的安全问题令人关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整治的建议》（第20250086号）切中实际需求，我街道赞同并高度重视。

1. 利用科技化手段，为电动自行车遵章出行管理赋能

我街道与云天励飞公司合作搭建的人工智能平台——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系统，在辖区主要路口及路段铺设“智眼”，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电动自行车骑行未佩戴头盔、逆行、闯红灯、走机动车道等违规行为进行智能识别取证，为靶向精准治理电动自行车相关违章行为提供有力辅助。

二、加强日常交通劝导、配合交警严查违规行为

我街道对事故高发路段采取“大喇叭、红马甲、小分队”及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对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开展交通劝导工作。2025年至今，共出动142人次，设立2个点位，劝导行人、非机动车违法情况2400余宗，发放宣传材料900余份；我街道配合交警部门在大型商圈、学校周边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超速、不戴头盔的违规行为，执法处罚是最好的劝导，劝导千遍不如处罚一次。2025年至今，共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530余车次。今后，我街道将继续落实上述工作。

三、持续加强校园宣传教育工作

我街道定期召开校园电动车骑行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联合福田交警大队在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为家长、学生讲授交通知识、宣传交通法规、剖析事故案例，营造人人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2024年至今，我街道对学校共开展电动车遵章出行约谈及宣传活动8场；并通过街道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出行相关宣传推文，努力让遵章出行，安全骑行的理念深入人心、入脑入心。

四、加强民生行业电动自行车管理

我街道已根据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系统实现对美团、饿了么、朴朴超市、顺丰速递等多家民生行业骑手违规行为的智能抓取和实时分析，定期召集辖区民生行业召开电动自行车安全警示约谈会，通报存在违规次数较多的企业及骑手。将持续加强对民生行业骑手遵章出行的监督，督促引导养成良好骑行习惯，营造安全有序的电动自行车出行环境。

五、建立日常巡查机制，整治电动车停放问题

我街道建立电动自行车停放日常巡查机制，一是停放管理网格化。开展全域排查，将街道划分为17个热点网格，由市容巡查员、社区人员、网格员、物业人员及志愿者组成巡查队，明确责任到格到人，确保问题有人知，事情有人跟，风险有人控。通过“专人值守+动态巡查”，路面管理盲区基本消除。二是停放管理精细化。在出行高峰期设置临时停放区域，优化车位规划，对地铁口、工地出口、大型商业中心周边等区域采取守点、巡查的方式，及时劝导、规整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辖区主要人行通道上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率下降，居民步行安全性得到提高。三是停放管理科学化。建立电动自行车停放日常巡检处置机制，街道城区运营中心高空鹰眼、路面监控、无人机巡查与一线处置队伍高效联动，构建发现-分拨-处置快速流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常态推进执法整治和综合治理，加强规范停车的宣传引导，引导居民理解支持整治工作，促进交通秩序向好发展，居民主动规范停车意识显著提升。2025年至今，发现并及时整改1543宗电动自行车乱停放问题。

六、推动相关法规政策制定

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加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建议由贵单位牵头推动市级层面出台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管理细则，明确生产、销售、骑行、报废等各环节责任。我街道将积极配合开展普法宣传。

今后香蜜湖街道将继续配合贵单位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整治。

专此函复。

深圳市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15日

（联系人：何宇婷，联系方式：83710069、15112668413）